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3、主持人：董事长楼峻虎先生
-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6、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会议室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599,6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6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50,2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3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490,0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10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40,6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33%。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9,6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0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9,6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04%。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9,577,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2%；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28,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44%；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9,577,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2%；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28,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44%；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9,580,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1,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0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9%；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9,560,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6%；反对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4%。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9,580,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1,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0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9%；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9,562,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3,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7%；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6%；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9,827,5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本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8%；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本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本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1,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0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2019%；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6%。

本提案关联股东东阳市中天荣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市中天安汇智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9,577,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2%；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28,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44%；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5%；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2,605,5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本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本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6%；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本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09,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93%；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7%；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0%。

本提案关联股东张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市中天安汇智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2,605,5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本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本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6%；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本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09,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93%；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7%；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0%。

本提案关联股东张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市中天安汇智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9,437,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4%；反对 15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88,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59%；反对 15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1%；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何璐瑶、郑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